

中山市民政局文件

中民基字〔2021〕8号

关于开展优秀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征集 宣传活动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、小榄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，各镇街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今年年初，我市 277 个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。3 月，我局下发了《关于做好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换届后续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村（居）完成换届后要重新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。为深入推动我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换届后续建章立制工作，充分发挥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，完善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，根据民政部等 7 部委《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

省民政厅等7部门《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行动方案》和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“约来粤好”全省优秀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征集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开展全市优秀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征集宣传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通过深入挖掘和广泛宣传我市优秀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，弘扬文明乡风和时代新风，展示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生动局面，进一步推动全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。

二、征集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征集范围

本次征集范围为村（社区）围绕维护生产生活秩序、维护社会治安、履行法律义务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制定或修订的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等行为规范。体例可包括结构式、条款式、三字语、顺口溜、山歌民歌等各种形式。

（二）征集条件

1.合法合规。制定及修订程序规范，广泛征求民意、组织多方参与，经镇（街道）审核，依法由村（居）民会议审议表决通过，并报经镇（街道）备案，内容合法合规。

2.引领性强。能够充分反映当地自然历史状况、风俗习惯、

文化传承等因素，贴近群众生产生活、切合实际、通俗易懂，既继承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又塑造引领时代新风尚。

3.实操性强。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内容具有较强的操作性，能够规范和约束本村（社区）实际工作，有督促、能落实，有两件以上执行案例。

4.效果明显。群众普遍熟知认可，推动城乡社区治理的整体或某个方面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，实现自治、法治、德治有机融合，具有典型示范作用。

三、征集办法

（一）组织申报（8月15日前完成）

各镇街对辖区范围内各村（社区）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工作进行梳理，可通过网络投票、群众满意度调查等形式，发掘整理一批优秀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。

（二）初步筛选（8月25日前完成）

各镇街进行初步筛选，综合考虑社区类型、规范领域等代表性，每个镇街向我局择优推荐不少于1-2篇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（辖区村和社区数量少于等于8个的报送1篇，超过8个的报送2篇），每篇附2000字以内的典型案例材料及相关图片。

（三）综合评选（9月底前完成）

市民政局对各镇街报送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进行评选，共选出10篇左右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优秀案例。

（四）宣传推广（12月底前完成）

评选出的优秀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，将以通报、图书、报刊、视频、网络、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推广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此次征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内容。各镇街要高度重视，务必于8月初前完成所有村（社区）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修订完善工作，并于8月15日前填写《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完成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报我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工作科。制定切实可行工作方案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征集活动，将征集活动作为基层治理成效和新一届村（居）委干部履职尽责能力的生动体现，为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积极参与。各镇街要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渠道，把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征集的意义、内容形式和方法途径向社会宣传，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征集活动，形成全社会广泛宣传、人人关注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聚焦重点，分类指导。各镇街要聚焦移风易俗和基层治理、乡村振兴，规范推动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完善、有效实施，注重指导挖掘各种类别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样本。本次报送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原则上至少要涵盖倡导类、权益保障类、约束类等类别。

请于8月25日前将优秀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推荐表、典型案例材料电子版通过粤政易报送我局“林颖”。

- 附件：1. 优秀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推荐表
2. 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完成情况统计表



（联系人：程倩敏、林颖，联系电话：8838088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文明办、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厅、市妇联。
